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8号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 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 总则	- 15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7 -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8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 -
5. 磋商	- 21 -
6. 评审会议	- 22 -
7. 合同授予	- 22 -
8. 重新采购	- 23 -
9. 纪律和监督	- 23 -
10. 其他	- 2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 -
1. 评审方法	- 31 -
2. 评审标准	- 31 -
3. 评标程序	- 3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7 -
一、磋商函	- 49 -
二、磋商函附录	- 50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1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1 -
（二）授权委托书	- 52 -
四、偏离表	- 53 -
五、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 54 -

（一）磋商承诺函	- 54 -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6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57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7 -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 58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59 -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 60 -
八、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 61 -
九、技术部分	- 62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3 -
十一、其他材料	- 6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8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5]38号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开始以来，郑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5 个办事处与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共 56 个村（含 1 个自然村）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供审计结果；且满足豫农文〔2025〕359 号要求。
- 5.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 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职称；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2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0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产业园17号楼

联系人：周睿峰

联系方式：0371- 615103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 地址：郑州高新区智慧产业园17号楼 联系人：周睿峰 联系方式：0371- 615103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方式：0371-65363618 电子邮箱：ZYGJ88888888@126.com
1.2.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开始以来，郑州市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5 个办事处与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共 56 个村（含 1 个自然村）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供审计结果；且满足豫农文〔2025〕359 号要求。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以上证明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 形式：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5	响应文件的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一份，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响应文件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71-67188807。（特别提醒：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响应文件）。 2、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传响应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1-2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需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贰份（与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响应文件一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 ）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zggzy. zhengzhou. gov. cn/BidOpening/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组建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
8.1	最高限价	包最高限价：800000.00元；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交纳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 前交纳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每包成交人向代理机构交纳。 2、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支付信息： 单 位：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账 号：1702 1508 0920 0036 433

9.5.3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中仪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婷婷 联系电话：0371-65363618 通讯地址：郑州市冬青街46号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在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0.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10.3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4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成交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10.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应是中小微企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 5、服务、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企业是否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根据投标企业本身的性质来判定。 6、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内容。

10.8	附件： 郑州高新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高新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 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二次报价说明： 1. 由磋商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评审通过后，将对通过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环节。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郑州市 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3. 请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携带法人、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线进行澄清、答疑、二次报价等操作。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4.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磋商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实质性偏离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写

3.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偏离表
- (5) 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企业业绩汇总表
- (8) 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 (9) 技术部分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材料

3.2.2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拒绝。

3.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3.6款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价格

3.4.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4.3 磋商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完成该项目服务范围内所产生的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进行支付其它款项。

3.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4.5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4.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其他各处中的相应报价。

3.4.7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3.4.8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轮报价、二次最终报价）。

3.4.9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3.4.10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

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要求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招标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7.4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加密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印章。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锁）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1.2 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6. 评审会议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要求）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

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变更或异议回复。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1.1条款磋商小组的组建。
2. 本评审由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三部分组成。
3. 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要求签字处须手写签字。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3.7.4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质条件规定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要求签字处须手写签字。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3.7.4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价格	不超最高限价
		竞争性磋商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	不存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串标、围标、被否决等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部分：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1)	磋商报价部分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审时投标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为准。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3(2)	技术部分（55分）	工作进度控制方案(10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进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区分档次，总体进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可实施性强、把控度高，进度可符合业主具体需求得 10 分 2. 工作进度控制较为一般，无法更可靠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3. 整体方案据项目实际情况有偏离的得 5 分 4. 无方案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工作质量保证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质量保证方案的详细程度和可操作性综合评定区分档次； 1. 质量保证方案完善，具有合理的质量体系的得 10 分 2. 方案整体较为全面，保证措施较为一般的得 7 分 3. 方案整体较为一般且合理性较差的得 5 分 4. 无方案或完全不符的不得分。
		项目组配备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项目人员配备原则、组织及职责分工的合理性、完善性、科学性区分档次； 1. 项目组人员配备完善且职责分工明确、合理的得 8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职责明确的得 6 分 3. 项目组成员不够完善、配置一般得 4 分 4. 项目组成员无法很好满足业主工作量的得 2 分 5. 没有不得分。
		服务方案与措施（10分）	1. 整体服务方案完善、后备资源充足，如有突发大批量审计项目具有相应措施、具有特色服务方案的得 10 分 2. 整体服务方案较为一般、应对措施一般得 7 分 3. 服务方案整体较差、服务意识弱的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服务特色（7分）	根据供应商详细列出的在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审计服务中的优势、特色等各方面的综合评价区分档次；

			1. 服务优势明显、同类单位承担业务量大且具有自身特色，实力强得 7 分 2. 优势一般、服务评价不高、以往完成速度较慢的得 4 分 3. 优势及特色不突出、无特别优势项得 2 分 4. 没有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能够提高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的合理化建议区分档次： 1. 服务质量、工作效率高、且具有专业合理化建议得 10 分 2. 专业分析建议较为一般，无法贴切本项目实际得 7 分 3. 整体服务质量低且不具备专业建议得 5 分 4. 没有不得分。
2.2. 3(3)	综合部分（25分）	企业类似业绩(8分)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约定书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离任审计项目，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须在文件内附合同及审计报告
		人员证书(8分)	供应商项目构成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有1名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职称的得4分；最多得8分。（须在文件内附人员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9分)	1. 服务体系完善、服务规划及内容全面、服务形式、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科学、合理的得9分； 2. 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规划及内容全面、服务形式、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6分； 3. 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规划及内容全面、服务形式、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基本合理的, 得3分； 4. 缺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综合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供应商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拟定的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签章的；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

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活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释：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鉴于甲方_____的需要，委托乙方_____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_____；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_____；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 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村（居）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对象、审计范围和内容

2.2.1、审计对象：凡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本届任期内，因主动辞职、被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离任的村委会成员，也要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2.2.2、审计范围（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范围）：

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开始以来，郑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5个办事处与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共56个村（含1个自然村）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供审计结果；且满足豫农文〔2025〕359号要求。

2.2.3、审计内容（签订合同时根据成交标包确定对应审计内容）：

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 （1）财务收支情况；
- （2）债权债务情况；
- （3）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4）村集体生产经营和建设项目的发包管理以及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
- （5）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使用情况；
- （6）任期经济责任目标完成及经济责任评价情况；
- （7）村重要事务、重点工程、重大支出等项目及民主程序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以后期甲方确认的审计内容为准。

3. 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

本项目完成时限为：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4. 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解除及项目资料交接手续。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 （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2、甲方的义务

4.2.1、协调相关部门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信息。

4.2.2、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3、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

4.4.3、乙方应当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合法资质，同时，派出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他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做好人员管理。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应于现场审计开始前提交甲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并同步提交电子版。

4.4.8、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审计产生的全部费用。

4.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4.10、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甲方之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审计结果及相关内容，不得利用审计结果从事本次审计之外的其他活动。

4.7、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用，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

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6. 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
本条所述委托审计费系本次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付款方式：

6.2.1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支付款项，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约定。

6.2.2 履约验收标准：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7. 合同变更与终止

7.1、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7.2、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7.3、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7.4、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仅限于法律规定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 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8.2、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通知达到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要求乙方立即改正，同时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 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争议解决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至争议最终解决或甲方同意中止履行。

11. 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此后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时 间：

时 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公共事业部全区村委会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二）预算金额：800000.00元（其中：包项目预算：800000.00元，）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六）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个标包

（七）其他要求：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审计对象

凡行使村集体及村委会财务审批权的人员、参与村级决策管理活动的村委会成员，都要接受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本届任期内，因主动辞职、被罢免、职务自行终止等原因离任的村委会成员，也要接受经济责任审计，未经审计不得解除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

（二）审计范围（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确定对应审计范围）

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开始以来，郑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5个办事处与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共56个村（含1个自然村）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供审计结果；且满足豫农文〔2025〕359号要求。

序号	单位	村数量 (个)	村名	备注
1	石佛办事处	7	百炉屯村、欢河村、陈庄村、南流村、五龙口村、老俩河村、孙庄村	
2	枫杨办事处	8	石佛村、关庄村、大谢村、丁楼村、东史马村、师新庄村、大里村、北里村	
3	梧桐办事处	2	兰寨村、秦庄村	
4	沟赵办事处	12	东连河村、岗崔村、枣陈村、牛砦村、任砦村、张五砦村、水牛张村、赵村、祥营村、堂李村、朱砦村、西连河村	
5	双桥办事处	6	郭村、沟赵村、岳岗村、庄王村、葛寨村、榆林村	

6	科学城建设 综合服务中心	21	闫村、倪店村、桃园村、丁楼村、丁洼村、军张村、后王村、三官庙村、插闫村、南董村、大师姑村、董庄村、冯庄村、胡村、黑李村、东苏楼村、西苏楼村、东魏营村、丹阳村、西魏营村、茹固自然村	包含 1 个 自然村
---	-----------------	----	---	---------------

（三）审计内容（供应商根据所投标包确定对应审计内容）

重点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管理和村重要事务、重点工程、重大支出等项目，以及党员群众反映集中、强烈要求的内容开展审计。

1. 财务收支情况。主要审计各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入账，有无坐收坐支，私设“账外账”“小金库”现象；各项支出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履行民主理财程序，有无违规列支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有无虚报、留领、套取、挪用、侵占集体资金等问题，财务公开是否全面、真实、及时、规范等。

2. 债权债务情况。主要审计债权、债务是否及时、完整入账；是否积极催收集体债权，降低坏账损失，是否严格控制村级债务，有无违规举债、虚增债权债务问题；新增债务是否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是否存在以兴办公益事业为由擅自高息借款；是否存在以村集体名义擅自为本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集体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等。

3.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主要审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资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奖补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等，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等问题。

4. 村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招投标情况。主要审计村集体资产和集体建设用地、耕地、“四荒地”等资源的出租、发包、租赁，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实行公开协商和招投标，并签订规范的承包合同；是否存在产业扶贫项目闲置浪费、低价出租、无偿占用、违规分配收益资金等问题；是否存在违规处置，侵占、挪用帮扶资产等问题；村级工程项目是否公开招投标，是否存在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等问题；村干部是否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款的使用、分配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5. 本村五分之一以上的村民要求审计的其他事项。

（四）审计方法

委托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五）审计程序

审计组要严格履行审计程序，规范审计文书，开展审计工作按照以下步骤进行：1. 审计组召开由审计工作人员、村（社区）党组织成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村（居）民代表参加的会议，讨论安排审计事项。2. 认真听取村（居）民、村（居）民代表意见，吸纳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参与审计活动。3. 制定并向全体村（居）民公布审计方案，公布审计目的、审计事项、基本程序、审计组基本情况及监督联系方式等。4. 做好审计准备工作，确定审计方法、审计组织形式、审计时间计划等。5. 审计后要形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全面、客观反映审计事项、确定经济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审计决定，由审计组负责人签字，由审计机构盖章。

（六）审计要求

1. 审计依据

审计工作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河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实施办法》等规定开展，程序要规范，做到审前有计划、审中有记录、审后有报告、结果有公开、审计资料有档案。在审计过程中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坚决不捂盖子、不走过场。要保证审计质量，发现疑点要深入查，做好调查、取证、落实。

2. 质量控制与风险防范

（1）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必须按照三级复核（即审计组成员自审、主审复核、领导小组终审）要求执行，确保证据充分、结论准确。

(2)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

(3) 风险应对。数据缺失：要求被审计单位补充资料，必要时延伸审计关联方。争议处理：对复杂问题组织专家论证，确保定性依据充分。

(七) 审计人员要求

1. 审计人员要掌握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的核心知识，熟悉财务报表编制、会计准则应用及审计流程，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2. 审计人员要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与被审计单位高效对接。

3. 严谨细致、具备较强的文字编辑能力，能详细、准确地编制审计底稿，并且需确保数据来源可靠、逻辑闭环。

4. 所有参与审计人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要保持独立性，确保审计工作不受干扰，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秉持诚信原则，保证工作真实可靠；严守保密纪律，对审计中涉及的商业秘密等严格保密。

(八) 审计成果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审计报告纸质版 5 套、电子版 1 套；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九) 其他要求

1、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对工作内容及项目背景的理解，内容至少包括：（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2）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3）合理化建议等。

2、审计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审计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审计工作范围、内容和目标；（2）审计方法、审计实施步骤及成果交付；（3）业务政策解读及增值服务等。

3、项目团队人员管理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人员管理工作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分工；（3）员工考核监督制度及人员培训等。

4、进度计划控制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总体及各阶段时间节点控制方法；（2）审计进度检查和评估措施；（3）进度考核与责任划分等。

5、服务质量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方案，内容至少包括：（1）服务质量保障体系；（2）服务质量控制措施；（3）服务质量审核程序等。

6、保密措施：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内容至少包括：（1）保密范围与涉密资料管理制度；（2）保密责任体系与人员管理制度；（3）保密监督措施与违规追责措施等。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5天内提交审计报告。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合理的时间内支付款项，具体事宜由甲乙双方约定。

（五）履约验收标准： 乙方出具的最终审计报告，经甲方联合相关部门全部认可后，视为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响应文件自拟）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服务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仅填写所投 标包对应采购内容）	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开始以来，郑州高新区辖区范围内 5 个办事处与科学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所辖共 56 个村（含 1 个自然村）村委会成员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及时、高效完成审计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准时提供审计结果；且满足豫农文〔2025〕359 号要求。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偏离表

序号	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除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优于填“正偏离”，不满足填“负偏离”。无具体偏离内容可在偏离情况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无偏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河南省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的，在编制招标磋商文件时要明确供应商应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采购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高级职称；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七、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没有填写“无”。

八、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年龄	性别	学历	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及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以上拟投入团队人员需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复印件或扫描件。

九、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由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无本项资料，填写无即可）